

北京大学新燕园汽车学院实验楼改造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交易项目编号：S110000A001037143002

发布时间：2024-07-09 信息来源：北京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浏览次数：18

[查看原文](#)

• 公告内容

中标候选人公示	
工程编号	F0JL202400070
建设单位名称	北京大学
工程名称	北京大学新燕园汽车学院实验楼改造工程
建筑规模	总改造面积：6864.25平方米。建筑层数共2层，地上2层，地下0层，建筑高度8.1米。
建设地点	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
中标候选人	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;北京双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;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公示开始时间	2024-07-10


附件列表:


[中标候选人需要公示的附件.pdf](#)[投标人商务信息.pdf](#)

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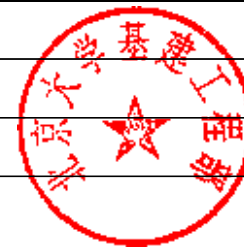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一、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									
序号	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								
1	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					
2	北京双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						
3	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					
4	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					
5	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					
6	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						
7	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					
二、开标记录									
序号	投标人	投标报价（元）			服务期		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/分工比例	总监理工程师	
		总价	施工阶段	相关服务阶段	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期	相关服务 阶段期限		姓名	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



1	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1106322.00	1106322.00	0.00	共计 280 日历天；自 2024年08月20日 始，至 2025年05月27日 止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_个月； 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_。		白连兵	
2	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1127724.00	1127724.00	0.00	共计 280 日历天；自 2024年08月20日 始，至 2025年05月27日 止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_/_个月； 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_/_。		索明超	
3	北京双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1125000.00	1125000.00	0.00	共计 280 日历天；自 2024年08月20日 始，至 2025年05月27日 止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_/_个月； 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_/_。		安玉军	

4	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1127724.00	1127724.00	0.00	共计 280 日历天；自 2024年08月20日 始，至 2025年05月27日 止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/个月； 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：/		李瑞辉	
5	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1115724.00	1115724.00	0.00	自2024年08月20日始，至2025年05月27日止；共计280天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/止。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，至/止。		仲秋宏	
6	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120000.00	1120000.00	0.00	共计 280 日历天；自 2024年08月20日 始，至 2025年05月27日 止。	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__/_ 个月； 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__/_。		王佳	
7	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投标限价		1127724.00							

其他情况记录:		无						
三、评标情况								
(一)、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、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								
序号	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	否决的原因及依据						
(二)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、依据和修正结果								
投标人名称		修正内容			修正的原因及依据		修正结果	
(三)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								
评标委员会成员		专家一	专家二	专家三	专家四	专家五		
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		
	技术部分	49.70	47.50	50.60	48.10	48.70		
	投标报价部分	29.10		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		
	加权合计	78.80	76.60	79.70	77.20	77.80		
	最终评审得分	77.73						



北京双鹏工程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	 
	技术部分	56.00	56.00	57.60	55.00	54.90	
	投标报价部分	29.10	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	
	加权合计	85.10	85.10	86.70	84.10	84.00	
	最终评审得分	84.77					
北京百事百达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	
	技术部分	45.60	44.50	47.90	44.40	44.00	
	投标报价部分	30.00	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	
	加权合计	75.60	74.50	77.90	74.40	74.00	
	最终评审得分	74.83					
北京新森智业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	
	技术部分	56.20	55.50	54.90	55.20	55.30	
	投标报价部分	29.10	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	

	加权合计	85.30	84.60	84.00	84.30	84.40	
	最终评审得分	84.43					
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	
	技术部分	54.60	55.00	59.00	54.30	55.10	
	投标报价部分	29.40	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	
	加权合计	84.00	84.40	88.40	83.70	84.50	
	最终评审得分	84.30					
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商务部分	--	--	--	--	--	
	技术部分	63.80	66.50	63.90	63.50	62.00	
	投标报价部分	30.00					
	其他因素部分	--	--	--	--	--	
	加权合计	93.80	96.50	93.90	93.50	92.00	
	最终评审得分	94.60					
(四)、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							
第一中标候选人		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			

第二中标候选人	北京双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第三中标候选人	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四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的资格能力条件
1	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<p>1、本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<u>市政公用工程</u> <u>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</u>（专业、等级）工程监理资质，具有已完成的<u>无</u>（类似项目的定性描述）监理业绩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，证书编号 <u>00403768</u>，注册专业<u>无</u>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。</p> <p>2、其他承诺：<u> / </u></p>
2	北京双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<p>1、本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<u>市政公用工程</u> <u>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</u>（专业、等级）工程监理资质，具有已完成的<u>无</u>（类似项目的定性描述）监理业绩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，证书编号 <u>00223339</u>，注册专业<u>无</u>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。</p> <p>2、其他承诺：<u> / </u></p>
3	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<p>1、本单位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<u>市政公用工程</u> <u>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</u>（专业、等级）工程监理资质，具有已完成的<u>无</u>（类似项目的定性描述）监理业绩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，证书编号 <u>00426503</u>，注册专业<u>无</u>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。</p> <p>2、其他承诺：<u> / </u></p>



五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北京市) 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文件（加盖单位CA电子印章）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苏泓文010-62686506。

六、其他

/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09 日